

112年度第三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9月18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陳清美委員

出席委員：莊光輝委員、蘇銘暉委員、許建坤委員

請假委員：朱育萱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小組112年度第三季之視察重點為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管理及考核，調用視同作業收容人雖可協助機關業務運作順暢，然管理不當、考核不實，亦會流弊叢生，致衍生出戒護事故。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2年8月15日下午4時於東成技能訓練所(已改制為東成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三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調查分類科科長及林調查員進行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管理及考核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參閱附件1)，以瞭解視同作業收容人是否淪為管理漏洞或享有特權之待遇，遴調是否符合程序？管理考核是否確實？有無假冒身分調用？因而導致媒體曾報導某機關發生視同作業收容人流入違禁物品之情事。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排定本小組4名委員於112年8月15日下午5時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並訪談收容人，訪查範圍為第一教區科員室、第一工場、新收講習處所及調查分類科辦公室等場所。

(1) 訪查機關場所及視同作業人員：

- A. 訪查第一教區科員室視同作業人員之作業場所及作業情形，詢問工作內容均符規定。
- B. 訪查第一教區第一工場，對於收容人創作之陶藝作品極具藝術價值，給予收容人鼓勵與讚美。

C. 訪查新收講習處所，瞭解新收講習實施方式、頻率及內容，尤其著重於檢視有無宣導新收收容人有關本小組之陳情管道及專用意見箱等訊息。

D. 訪查調查分類科辦公室，檢視會議專題報告中相關遴調視同作業之表單及管考資料文件。

(2) 訪查過程及收容人意見反映情形：

A. 第一教區科員室視同作業人員計2名，經訪談該2名均為其他監獄移入（非居住東部地區），作業場所空間明亮適當，工作內容為環境整理及協助文書作業，均能負荷工作，活動範圍由科員戒護並負責管理考核，視同作業人員均未有反映意見。

B. 第一教區第一工場收容人創作之陶藝作品精美，收容人介紹工藝作品創作過程，委員給予鼓勵勸勉，並察看視同作業人員保管金收支情形，均有設簿登記，收容人無反映意見。

C. 新收講習處所位於一樓位置，空間方正寬敞，有利高齡及身障收容人進出，一次講習可容納約40名收容人，實施內容均有紀錄收容人申訴方式及本小組陳情等救濟管道。

D. 會議專題報告中相關遴調視同作業之表單及管考資料文件保存詳實，每月考核資料尚稱完整，有紀錄金錢收支及使用情形，場舍主管考核評語詳實，均依相關函示規定辦理管理及考核。

3. 本小組於該季收受收容人投遞於機關信箱之彌封陳情信件1封，經指派莊委員至機關收受，小組會議中提出與各委員充分討論後，審酌後決議：陳情內容多為向某職員個人的反應，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認為陳情非視察項目亦非屬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無關聯性，另外部視察小組人力無法負荷，決定交由機關處理，並請機關以適當方式通知陳情人，秉公處理。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視同作業收容人遴調、管理及考核	視察內容與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1. 陳清美委員提問：

收容人遴選為視同作業是否考量其專長、學歷等？是否經遴選視同作業人員後自行放棄之情形？

2. 蘇銘暉委員提問：

視同作業人員較一般收容人有較自由的空間，如何避免一般收容人假冒視同作業人員？一經假冒未被發覺，其中涉及收容人間利益交換或脫逃之可能性，有無防弊機制？

3. 蘇銘暉委員提問：

視同作業人員是否有作業勞作金？

4. 蘇銘暉委員建議：

1. 調查分類科陳科長瑩育回應：

- A. 視同作業人員均依規定遴選，用人單位視其工作性質及內容，多以收容人具有基礎能力或特殊專長為考量，以評估是否能勝任作業，惟基於戒護安全因素，仍需綜合評估其在監行狀、獎懲情形、素行前科、家庭支持等面向，並由專人實施面談後，再依規定之程序提報審核，會議決議後調用。
- B. 通常於面談時會詢問收容人之意願，有些作業上較為辛苦的單位，例如：炊場、清掃、營繕等單位，若收容人初期偶有不適應情形，場舍主管均以循序漸進原則協助其適應，有需要會轉介輔導員進行輔導。

2. 盧秘書興國回應：

- A. 本所視同作業人員依規定由用人單位負責管理及考核，作業時需穿著足資識別之背心，背心顏色區分工作單位及類別，背心後側有教區或科室的字樣和編號以供識別，配房也集中管理。
- B. 每月戒護科長、專員及教區科員實施不定期查核，另由秘書召集調查科長、技訓科長會同政風室主任不定期查核視同作業人員至少1次，查核重點包含核對視同作業人員身分、工作內容及勞作金支出收入情形等，避免發生弊端。
- C. 一般收容人出所前由督勤官實施訪談，均會詢問即將出所收容人有無聽聞各單位有調用未經核准之視同作業人員情事，以強化揭弊決心及作為。

3. 調查分類科陳科長瑩育回應：

依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視同作業人員分配給與相當數額之勞作金。

1. 盧秘書興國回應：

爾後各委員和機關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提醒各委員及貴所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感謝調查分類科陳科長之專題報告資料極為詳盡，爾後委員製作視察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提醒委員及本所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謝謝委員提醒，會後提供委員視察報告之資料，調查分類科均依規定辦理，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收容人之相關個資，以維護收容人權益。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機關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共同做好各項防疫措施，避免傳染疾病帶入監獄，產生破口。 除積極防疫外，機關或可在請示上級及經費許可下，提高醫護專業人力及量能，以防範未然或疫情爆發後立即妥適處理，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討論各項防疫措施，並每季由衛生科、戒護科及技訓科共同至收容人工作場所稽查防疫情形。 醫護專業人力部分，因需考量年度經費預算，本所以每月召開感染控制會議方式檢討，依疫情嚴峻程度滾動式修正本所防疫措施及作為。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0	2	假釋攸關受刑人權益，故投票系統是否能有效呈現受刑人態度轉變歷程，例如：獎懲等，讓假審委員能更清楚個人悔改程度及情況，貼近公平、公正。	投票系統審酌分析表內，均有將獎懲狀況納入評比，有關投票系統介面，會後再向上級建議，評估是否增加獎懲欄位，另假釋審查會召開時，輔導員會一併報告受刑人在監表現、家庭支持及其身心狀況等資料供委員投票參考。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作金給與攸關受刑人權益，故點數統計、課程統計及計算分配是否正確，能有效呈現受刑人對作業心態的轉變歷程，貼近公平、公正。 可在戒護區場舍主管或作業導師辦公處所增設內網網點，於每日輸入作業數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宣導勞作金給與相關權益，主動說明並協助備齊各項資料，確遵法規及矯正署頒定之原則，以維勞作金分配公平、公正。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區網路管理規範規定，得視業務需求在戒護區內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解除追蹤。</p>

		並在月底結算，由系統自行運算，減少人工計算以簡化程序。	建置內網網點，惟目前尚未有相關勞作金計算系統或軟體，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	
110	4	伙食提供及品質影響矯正機關囚情甚鉅，請留意安全備糧保存期限；另收容人於每月膳食會議反映意見亦請妥善處理。	有關安全備糧採買流程，本所每週進貨2次，並機動性保存1至2日所需用量，倘遇颱風或其他可預期因素，亦會提前採買。另每月膳食會議反映內容多因無法滿足個人口味，其他具建設性建議本所皆妥善調整。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1	我國已邁入人口老齡化社會，且收容人持續犯罪的情形很難改變，老齡化的監所已是趨勢，以後需要安置的老齡化收容人會越來越多，要預先規劃為宜。	因各地縣市政府能收容之公立或私立安養機構床位皆有限，所以遇到有需要安置的出監或保外醫治收容人時，我們會於6個月前即聯繫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辦理，讓大家有充足的時間進行相關事宜(尋找安養機構、申請入住、健康檢查、申辦身心障礙證明)，以盡力完成安置。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3	所內建制機制或舉辦衛教相關的講座課程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衛生科平時至各場舍辦理衛教宣導，並與輔導科對於特殊收容人，會而外宣導與輔導。本所將會持續辦理特殊收容人之講座，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矯正機關聘請心理專業人員的鐘點費，與社會上的工資是有所落差的。雖然矯正署有很積極在辦理毒品處遇這一部分，但也希望經費上能依照現實有所提升。	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也告知委員這項經費則是由毒防中心所支付。	解除追蹤。
112	2	1. 關於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釋放前經過調查評估，亦有專責社工聯繫社福單位，請機關持續關注此類收容人，以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2. 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1. 此類無家屬之收容人釋放出所，由本所調查分類科承辦人改為出監前半年開始實施調查，以利進行相關轉銜工作，調查後確實無家屬或親友協助，則依個案情形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尋求社政、衛政單位協助或轉介安置機構，避免發生遺憾事件。 2. 本所戒護科辦理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見箱於勤務中心，並向收容人宣導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之管道。	
112	3	爾後各委員和機關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提醒各委員及貴所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向機關同仁宣導爾後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並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機關辦理情形提112年度第四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報告後建議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附件

112年度第三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附件2)。